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106号

---

## 关于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干粉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2022年9月16日，该项目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行审备〔2022〕52号）。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6号现有厂区建设。项目

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P114-117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31页，公用及储运工程详见《报告书》P132-134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废气喷淋塔洗涤废水收集至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溶解和聚合工序废气分别收集至“一级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废气一并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聚法生产时，干燥工序废气收集至“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20m高排气筒排放；水解法生产时，干燥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后水解工序废气一并收集至“氨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20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筛分、混合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收集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缓冲罐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以上尾气一并通过现有 18.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3-2、3、4、5）。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

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